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怡園酒業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比二零二一年同期下跌了34%。在過去六個月，我們的業務深受中國因COVID-19疫情而封鎖的嚴重影響。由於高速公路被關閉，加上城市之間的流動性受到限制，我們無法發送葡萄酒。此外，由於餐廳被關閉且不允許聚會，我們所有的營銷活動都被取消。我們相信此等措施是暫時性的，市場亦已經開始重新開放。然而，我們最關注的是消費者的信心，他們是否願意決定作出非必要的支出，以及我們能做些什麼來解決這個問題。

我們決意要在下半年收復失地，這亦是我們的銷售旺季。我們決定採用「游擊」營銷策略。與其舉辦需時準備的大型活動，我們將把握機會，適時組織多個小型聚會活動。

隨著上海這個引領潮流的城市逐步開放，我們將集中於上海組織盡可能多的怡園25週年宣傳活動。我們將會跟部份關鍵意見領袖和更廣泛的媒體合作，以推出我們的特別週年紀念酒。

於現時這種充滿不確定的時期，能重獲消費者、合作夥伴和員工的信心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的收入落後於計劃，我們決定維持年初採納的營銷預算。惟正值這個時候，我們更需要引人注目和活躍。然而，我們會謹慎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蒸餾酒廠預計將於年底開業，並作為我們25週年慶典的亮點之一。此蒸餾酒廠不僅作為生產設施，同時也是體驗中心，我們相信藉此將會吸引更多的遊客。我們對於能在年底前推出多種金酒感到興奮，以此擴展我們的烈酒產品。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團隊再次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客戶的支持致以謝意。

主席
陳芳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8,184	42,836	12,448	13,403
銷售成本		<u>(11,102)</u>	<u>(18,757)</u>	<u>(4,615)</u>	<u>(6,048)</u>
毛利		17,082	24,079	7,833	7,3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728	1,128	265	6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32)	(8,192)	(3,343)	(3,908)
行政開支		(10,247)	(10,071)	(5,313)	(5,311)
其他開支		(209)	(159)	(195)	(155)
融資成本		(32)	(60)	(20)	(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690	6,725	(773)	(1,443)
所得稅開支	8	(854)	(3,188)	(180)	(592)
期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836</u>	<u>3,537</u>	<u>(953)</u>	<u>(2,0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0.10</u>	<u>0.44</u>	<u>(0.12)</u>	<u>(0.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836</u>	<u>3,537</u>	<u>(953)</u>	<u>(2,03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 面收入／(虧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u>482</u>	<u>(289)</u>	<u>611</u>	<u>(311)</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收入／(虧損)總額	<u>1,318</u>	<u>3,248</u>	<u>(342)</u>	<u>(2,34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5,045	127,318
使用權資產		18,607	19,546
遞延稅項資產		3,338	3,704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24	3,766
商譽		4,087	4,087
		<u>172,301</u>	<u>158,42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66,094	67,222
生物資產	12	1,196	–
貿易應收款項	13	1,817	1,5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7	14,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75	67,678
		<u>151,829</u>	<u>150,905</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628	6,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48	34,779
計息銀行借款		8,000	–
應付稅項		1,738	4,069
租賃負債		526	738
		<u>46,340</u>	<u>46,267</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105,489</u>	<u>104,6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7,790</u>	<u>263,059</u>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320	—
遞延稅項負債		2,750	2,726
租賃負債		—	229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070	2,955
		<u> </u>	<u> </u>
資產淨值		257,720	260,104
		<u> </u>	<u> </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675	674
儲備		257,045	259,430
		<u> </u>	<u> </u>
權益總額		257,720	260,104
		<u> </u>	<u> </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2,765*	269*	15,703*	(6,249)*	105,363*	260,104
期內溢利	-	-	-	-	-	-	836	8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之匯兌差額	-	-	-	-	-	482	-	48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82	836	1,31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	141	-	(45)	-	-	-	97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201	-	-	-	20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14)	-	14	-
二零二一年特別末期股息	-	(4,000)	-	-	-	-	-	(4,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5</u>	<u>137,720*</u>	<u>2,765*</u>	<u>425*</u>	<u>15,689*</u>	<u>(5,767)*</u>	<u>106,213*</u>	<u>257,720</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2,765	-	14,874	(5,879)	98,452	252,465
期內溢利	-	-	-	-	-	-	3,537	3,53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	(289)	-	(28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89)	3,537	3,24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53	-	-	-	5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6)	-	6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4</u>	<u>141,579</u>	<u>2,765</u>	<u>53</u>	<u>14,868</u>	<u>(6,168)</u>	<u>101,995</u>	<u>255,766</u>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57,04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43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235)</u>	<u>2,47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36)	(3,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	120
在建工程增加	(18,0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u>	<u>(89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1,183)</u>	<u>(3,79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7	–
新銀行貸款	25,320	–
支付租賃的本金部份	<u>(378)</u>	<u>(656)</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5,039</u>	<u>(6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621	(1,9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78	90,84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476</u>	<u>(27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0,775</u></u>	<u><u>88,59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及其他酒精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納的對本集團有影響並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並無對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了重大影響。本集團沒有採納其他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就管理目的而言，資源分配至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分別為(i)葡萄酒生產；及(ii)烈酒生產。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一致，除利息收入及企業收入／(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184	42,836	-	-	28,184	42,836
其他收入	259	738	201	-	460	738
	<u>28,443</u>	<u>43,574</u>	<u>201</u>	<u>-</u>	<u>28,644</u>	<u>43,574</u>
分部業績	<u>3,931</u>	<u>9,734</u>	<u>(380)</u>	<u>(1,079)</u>	<u>3,551</u>	<u>8,655</u>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14	-
利息收入					254	3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20)	(2,32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9)	-
除稅前溢利					<u>1,690</u>	<u>6,725</u>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於	二零二一年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5,737	159,867	93,803	77,443	249,540	237,31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4,590	72,016
資產總值					<u>324,130</u>	<u>309,326</u>
分部負債	(12,663)	(18,528)	(19,561)	(23,251)	(32,224)	(41,77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4,186)	(7,443)
負債總額					<u>66,410</u>	<u>(49,222)</u>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u>28,184</u>	<u>42,836</u>	<u>12,448</u>	<u>13,403</u>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期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27,747</u>	<u>41,910</u>	<u>12,407</u>	<u>12,708</u>
其他司法權區	<u>437</u>	<u>926</u>	<u>41</u>	<u>695</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8,184</u>	<u>42,836</u>	<u>12,448</u>	<u>13,403</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4	390	128	169
政府補助*	357	606	26	344
來自出租人之Covid-19相關 租金減免	62	-	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淨額	3	110	3	76
其他	<u>52</u>	<u>22</u>	<u>46</u>	<u>19</u>
	<u>728</u>	<u>1,128</u>	<u>265</u>	<u>608</u>

* 本集團就促進葡萄酒業、支持農業發展及改善環境基礎設施獲得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441	13,346	3,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1	4,011	1,830	1,905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	(11)	—	(5)
	<u>3,861</u>	<u>4,000</u>	<u>1,830</u>	<u>1,900</u>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9	994	720	530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159)	(165)	(159)	(165)
	<u>780</u>	<u>829</u>	<u>561</u>	<u>36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u>16</u>	<u>—</u>	<u>—</u>	<u>—</u>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適用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625	3,041	(68)	611
過往期內(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0)	66	(30)	66
遞延稅項	<u>389</u>	<u>81</u>	<u>278</u>	<u>(85)</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854</u>	<u>3,188</u>	<u>180</u>	<u>592</u>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國家的稅前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724</u>		<u>(2,034)</u>		<u>1,690</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931	25.0	(336)	16.5	595	35.2
特定省份或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158)		-		(158)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160)		-		(160)	
免稅收入	(63)		-		(63)	
不可扣稅開支	10		6		16	
自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16)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94</u>		<u>346</u>		<u>640</u>	
該期間稅項	<u>854</u>	22.9	<u>-</u>	-	<u>854</u>	50.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698</u>		<u>(2,973)</u>		<u>6,725</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2,424	25.0	(491)	16.5	1,933	28.7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34)		-		(34)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影響	64		-		64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66		-		66	
免稅收入	(75)		(10)		(85)	
不可扣稅開支	110		103		2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33</u>		<u>398</u>		<u>1,031</u>	
該期間稅項	<u>3,188</u>	32.9	<u>-</u>	-	<u>3,188</u>	47.4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二零二一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2港仙
(二零二一年：無)

4,000

—

董事並不建議或申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83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3,53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146,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95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人民幣2,03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29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就有關攤薄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3,136,000元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20,000元)及新增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9,39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31,000元)。賬面淨值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導致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000元)。

12. 生物資產

所有葡萄均於每年八月下旬至十月採收。採收過後，農地上的種植工作再次開始。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採收前的葡萄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生長期內，採用重置成本法對未成熟葡萄進行估值。

所產生栽培成本入賬為生物資產附加項目，並已於生長期間釐定公平值時考量，且該等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種植生物資產產生人民幣1,19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0,000元)。

葡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未成熟葡萄的重置成本及已採收葡萄的市價。

於各報告期內，各等級間並無轉撥。

農產品公平值乃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計算。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第1級至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生物資產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未成熟葡萄	等級3	重置成本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各項重置成本	各項重置成本	所產生成本越高， 公平值越高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2	1,548
減值	(25)	(9)
	<u>1,817</u>	<u>1,539</u>

本集團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除網上銷售客戶及過往長期交易客戶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最多一至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327	1,379
61至90天	490	13
91至180天	-	62
181至365天	-	85
	<u>1,817</u>	<u>1,539</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453	518
31至90天	3,175	6,163
	<u>5,628</u>	<u>6,68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15.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 (二零二一年：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00,600,000 (二零二一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1</u>	<u>675</u>
		<u>800</u>
		<u>674</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等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0	674
行使購股權(附註(a))	<u>600,000</u>	<u>1</u>	<u>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800,600,000</u>	<u>801</u>	<u>675</u>

附註：

- (a) 6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186港元的行使價被行使(附註16)，導致發行6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扣除費用)1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000元)。於行使購股權時，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000元)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6. 股份付款

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據此，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以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可根據計劃所載條文提早終止。

在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待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上限，惟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待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少於五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二零二一年五月，根據該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86港元。30%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歸屬。其餘30%及4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該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0,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根據該計劃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0港元。30%、30%及4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該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3,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 (a) 於期內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

下表列示輸入所採用模型之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 (附註)	45.54%	44.91%
無風險利率(%)	3.081%	1.192%
期權年期(年)	10	10
現貨價(港元/每股)	0.1680	0.1780

附註：預期波幅根據可比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所授出期權的其他特徵並未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b) 下列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186	10,000	-	-
於期內授出	0.170	3,000	0.186	10,000
於期內行使	0.186	(600)	-	-
於六月三十日	<u>0.182</u>	<u>12,400</u>	<u>0.186</u>	<u>10,000</u>

(c)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2,4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	0.18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4,0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00	0.170
	<u>12,400</u>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	0.18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4,000	0.186
	<u>10,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904,000元(相當於1,0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43,000元(相當於892,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為人民幣201,000元(相當於2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000元(相當於64,000港元))。

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2,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2,4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11,000元(相當於1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922,000元(相當於2,246,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項目	3,149	6,817
在建工程	11,913	33,160
	<u>15,062</u>	<u>39,977</u>

19. 關聯方披露

(a)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陳昆(附註(a)(i))	—	11
— 陳進強(附註(a)(ii))	—	161
— 陳芳(附註(a)(iii))	—	5
	<u>—</u>	<u>177</u>

附註：

(a)(i) 陳昆為陳芳的胞弟。

(a)(ii) 陳進強為陳芳的父親及王穗英的丈夫。

(a)(iii) 陳芳為執行董事。

所有上述交易均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b) 本集團已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6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借商用物業作辦公室之費用。有關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代表本集團所提供其他行政服務的開支為人民幣74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8,000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Intervine Capital Cienega Valley LLC(由本集團控股股東陳芳持有其50%的權益)預付人民幣68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以購買葡萄酒。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7	486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5	5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49	42
	871	1,083

20. 公平值層級

除於附註12所披露的生物資產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3萬億元¹，較上年同期增長2.5%。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國多個地區反覆肆虐，經濟活動大受影響，為中國國內經濟發展帶來嚴峻的挑戰，但隨著各地區及部門迅速的應對、高效統籌疫情防控，疫情的反彈得到有效控制，全國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企穩回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度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5,003元²，同比增長3.6%，可見即使受到疫情的反覆影響，在國家的協調下疫情迅速受控，經濟活動能夠快速恢復，帶動市民的收入上升。展望未來，預料中國經濟將繼續由疫情中恢復，在私人消費及固定資產投資的支持下，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復甦過程的領先經濟體。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反覆，經濟活動停擺，餐飲業亦因而停滯，導致葡萄酒產量及需求量在短期內大幅下降。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有關全國葡萄酒產量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五月全國葡萄酒產量為7.9萬千升³，同比下跌31.3%。鑒於二零二一年疫情得到控制後經濟快速復蘇，預計疫情於中國得到全面控制後，中國居民生活將逐步恢復正常，國內消費、餐飲商業場所將也迅速復蘇，國內葡萄酒消費將迎來回潮。再加上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對澳洲入口葡萄酒徵收關稅，國內葡萄酒銷售受益。預期國產葡萄酒的銷售將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在中國對澳洲入口葡萄酒徵收關稅之前，澳洲是國內入口葡萄酒的第二大來源⁴，而澳洲的葡萄酒因其相對低廉的價格及高品質，一直被視為國產葡萄酒的主要競爭對手。關稅措施實施後，國產葡萄酒預期前景明朗。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全國居民在食品煙酒類別的人均消費支出增長為人民幣3,685元²，同比增長4.2%，反映了即使受疫情的重大影響，酒類的消費仍持續上升。長遠而言，葡萄酒行業仍相當具發展潛力。中國現時為

¹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7/t20220715_1886607.html

² http://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207/t20220715_1886450.html

³ <https://s.askci.com/data/industry/a02090b/>

⁴ <https://www.theiwsr.com/if-not-china-where-next-for-australian-wine/>

葡萄酒第七大消費國⁵，以及亞洲第一大消費國⁶，但由於中國葡萄酒人均消費量仍遠低於世界平均消費量，中國葡萄酒消費仍具增長的空間。隨著對酒類需求多元化、消費模式的轉變以及對健康意識的提高，消費者對葡萄酒的需求不再只限於商務等正式場合，在餐飲及悠閒娛樂等非正式場合中亦漸趨普遍。品嚐葡萄酒的文化仍在國內各地慢慢培養中，故葡萄酒消費於長期而言仍具平穩增長的空間。

隨著《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開展，中國政府計劃推進區域協調發展和新型城鎮化，使相鄰區域、相似品類之間的企業可以實現競合戰略，這有助於酒類產品的差異化以及提升核心競爭力；中國酒業協會（「**中國酒業協會**」）亦發出《中國酒業「十四五」發展指導意見》，旨在提倡葡萄酒種釀融合的推進、加大對葡萄酒行業金融信貸扶持力度、建立完善農貸風險轉移和補償機制、加大對國產龍頭葡萄酒企業的貸款支持以及推進中國葡萄酒產業發展等。另外，中國酒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開始實施《釀酒葡萄》及《橡木桶》兩項團體標準，以統一中國釀製葡萄酒技術指標和檢驗規範，對釀製葡萄酒質量以及葡萄原料質量提供明確的評價準則。同時，在中國酒業協會國家級評酒委員年會上，中國酒業協會發佈了《葡萄酒產區標準》，旨在對中國葡萄酒的產區標準作明確定義，從而推動中國葡萄酒行業健康發展，大量中小型企業因不再符合相應標準而被迫退出市場。《賀蘭山東麓葡萄酒技術標準體系》地方標準亦於二零二零年發行，是目前國內葡萄酒領域首個針對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而建立的全產業鏈技術標準體系，帶領行業往新的方向發展。近年來，酒業行業主要規範老酒市場，實施了《年份酒》團體標準、構建葡萄酒中國鑒評體系、以及開展了針對進口葡萄酒進行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從而維護公平貿易秩序，釋放內需潛力，對國產葡萄酒將帶來正面的影響。大型企業，特別是釀酒葡萄栽培、致力提供高品質葡萄酒生產、物流及銷售一體化的企業，亦將因上述提及的各項政策與標準規範而從中受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

⁵ http://www.xhby.net/qyzx/202207/t20220719_7620887.shtml

⁶ <https://winetech.b-cdn.net/wp-content/uploads/2022/05/eng-state-of-the-world-vine-and-wine-sector-april-2022-v6.pdf>

就本集團財務狀況而言，由於受疫情影響，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有較大幅度下滑而第二季度逐步回穩，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再次在全國多個地區肆虐。但隨著疫情快速受控，再加上去年上半年經濟活動重啟的經驗，相信疫情將會逐步消褪，我們亦對今年市場保持審慎樂觀取態。一旦疫情受到控制，我們將如同去年一般採取積極的銷售及營銷策略，重啟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活動，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恢復收入增長的勢頭。中長期而言，管理層計劃繼續透過增加分銷管道以提高市場覆蓋率，實現線上線下一體化進程。本集團將因應市場變化，著重對品牌的宣傳以提升市場認知度，同時提高產品性價比及建立清晰的市場定位，使得我們與更多消費者有良好的互動並加強推廣我們的產品的力度。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了對萬浩亞洲有限公司(「萬浩亞洲」)的100%股權收購。萬浩亞洲擁有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福建德熙」)，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福建省釀製威士忌及金酒。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通函所披露，就蒸餾酒廠的外部裝飾工程及室外工程工作(如其中所定義)，福建德熙已與承包商訂立建造合約，外部裝飾工程已經完成，預計蒸餾酒廠將如期於本年下旬正式開始投產。隨著蒸餾酒廠開始投產，我們將推出新金酒系列及若干新產品，正式拓展我們的烈酒生產業務，並奠下本集團進軍烈酒行業的基礎，預計烈酒業務將與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產生協同作用，使酒類業務趨向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

展望二零二二下半年，我們相信隨著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的全面覆蓋，配合強大的醫學檢測，有助建立群體免疫屏障，疫情有望得以逐漸消退，並使本集團能夠受惠於國內總體經濟的迅速復甦，令銷售量及業績得以繼續增長。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注重提升產品品質以及消費者對產品的滿意度，並維持本集團的葡萄酒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正面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加強建立銷售網絡，並製作出別樹一格的高質素葡萄酒產品，致力建立競爭優勢，在同業中脫穎而出，並透過拓展多元化業務，為本集團分散風險和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持續可觀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或3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原因是總銷量減少。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出售421,000瓶酒，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為553,000瓶，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每瓶人民幣77.5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每瓶人民幣66.9元。下表列出了我們產品組合對收入和銷量影響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高端	49.9%	16.3%	65.5%	27.8%
入門級	50.1%	83.7%	34.5%	72.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或40.8%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量減少。我們每瓶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9元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4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或29.1%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量減少。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56.2%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60.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35.5%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或31.3%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按比例減少。

行政開支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均保持在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包括一般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2,000元，主要指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貼現租賃負債(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人民幣6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73.2%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確認期內溢利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人民幣3.5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以及有關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新項目的資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0.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上增加4.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人民幣65.2百萬元、0.8百萬美元、0.5百萬港元及若干少量歐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2百萬元、1.15百萬美元及若干少量港元和歐元)。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已動用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當中的人民幣8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人民幣17.3百萬元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人民幣25.3百萬元之中，人民幣17.3百萬元以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的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五年期)高0.45%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人民幣1百萬元的浮動利率等於貸款基礎利率(一年期)及人民幣7百萬元以貸款基礎利率(一年期)減0.2%(每年)計算(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亦微乎其微。

本集團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一般銀行設施抵押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人民幣6.1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件。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福建省同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簽訂施工合約，據此，承包商將在福建省為生產威士忌及金酒的蒸餾酒廠進行建設工程(「**建設工程**」)，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3,853,211元(不含增值稅)，外部裝飾合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7,974,312元(不含增值稅)及室外工程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8,631,193元(不含增值稅)。承包商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水利水電建設、公路工程建設及一般建築及施工的總承包工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此為本集團重新定位及多樣化其現有產品組合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通過收購福建德熙的控股投資公司，收購了位於中國福建省的一間威士忌酒及金酒廠。於本公告日期，建設工程仍在進行中。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任何股息。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1,350,000 (L)	51.38%
	實益擁有人 ⁽³⁾	8,00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1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芳女士的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11,350,000 (L)	51.38%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3%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60,000 (L)	0.56%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3%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77,640,000 (L)	22.19%
丁丹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30,000 (L)	6.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持有的4,460,000股股份中及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任何時間內向以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並於有關批准生效前向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各名承授人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條件為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根據於必需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的批准所通過。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3,000,000股及12,4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62%及1.5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7,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約8.37%。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有效期 (包括首尾 兩天)	歸屬期間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合計)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2,000,000	-	(600,000)	-	-	1,400,000	0.186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	3,000,000	-	-	-	3,000,000	0.17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2
董事 陳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8,000,000	-	-	-	-	8,000,000	0.186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1

附註：

1.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2.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185港元及0.168港元。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何先生」)是BP Wines (AU)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擁有位於澳洲的釀酒廠Bass Phillip，其在全球生產和銷售葡萄酒，而中國是目標市場之一。何先生是Spectrum 28 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何先生亦是BP Wines (SG) Pte. Ltd，這一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所以他擁有BP Wines (AU) Pty Ltd.的股權。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乃赤釀坊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創立，專注於高級葡萄酒零售及貿易。赤釀坊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僅產生小部分銷售額。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自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林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